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100館前路59號

TAIAN INSURANCE CO., LTD. Tel:(02)2381-9678 http://www.taiwan.com.tw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w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108.03.14(108)精企字第122號函備查

泰安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給付項目：寵物醫療費用保險金、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金、寵物喪葬費用保險金、寵物侵權責任保險金、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金、寵物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屬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探求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種類別

本契約之承保種類別應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聲明同時或二項以上訂定之：

- 一、寵物寄厝看護費用保險
- 二、寵物侵權責任保險
- 三、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
- 四、寵物喪葬費用保險

第三條 名詞定義

被保險寵物係指被保險人所有，因玩賞或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已植入晶片或提供身分檢驗證明文件之犬貓，並以之隻為限。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由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人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故意或過失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寵物因政府有關單位之沒入或沒收。
- 四、被保險寵物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直屬或間接）、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亂、叛亂、革命、軍事叛亂或恐怖主義行為，所引起之損失或損害，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同謀、暴亂、暴行、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黨派團體或其他類似團體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聚處於恐懼狀態。
- 五、被保險寵物因颶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害所致。
- 六、被保險寵物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所致。
- 七、被保險寵物因供出租或販售者。
- 八、被保險寵物因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動物傳染病防治局)公佈之動物傳染病所致者。
- 九、被保險寵物從事賭博、獵捕、特技表演等致害。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重要事實而前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在訂立本契約時，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隱匿或遺漏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條 續保

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期為滿，保險期間屆滿前，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要保人繼續支付續保保險費者，則本契約視為續保。本契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經總主管機關核可之標準計算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契約生效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未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付理賠款項或委由代收機構由其他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退還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達達本公司翌日起，本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危險，本公司得按短期單計算。

要保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解有錯誤行為，或要保人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處後留於本公司住所，屆時終止本保險契約。

前項書面通知應於終止生效日十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日期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九條 契約之變更與移轉

本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轉讓保險權益之轉讓，需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遇有保險中途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十條 複保險

本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同一被保險寵物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寵物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同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他人自行酌為，本公司對於該項毀損損失，僅就其所保金額應負比例分攤之責。

本條適用於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及第六章之承保範圍。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契約保險金額應盡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或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或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發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代位者，賠償金額應已包含付，本公司仍得於受領前項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還還之。

第十五條 申訴或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九所屬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七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寵物醫療費用保險

第二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自保險單起保日第三十日起因其自身之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獸醫診治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支付被保險寵物之醫療費用給付寵物醫療保險金。

意外傷害事故所指或遭意外者，不受第三項三十日之限制。

本條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寵物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因依第六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被保險寵物自身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二十九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每次事故必須先行負擔本契約所約定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固定金額而自負額以上，並扣除約定比例自負額後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條 特別除外責任

被保險寵物因下列事項而被受益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外觀可見之下列畸形。
2. 健康手術、疫苗注射、護理、截癆、截骨手術之非以正統醫治為目的者。
3. 意外傷害、外科整形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4. 懷孕、分娩、流產或併發症。

第二十一條 理賠應檢附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下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二、 理賠申請書。

二、 診斷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醫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寵物出具診斷書。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 被保險寵物醫療費用支出明細表或收據正本。

四、 被保險人身分證明。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三章 寵物寄厝日額費用保險

第二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突發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治必須住院者，被保險人因連續住院日數達三日以上（含入院日與出院日），於住院期間無法照應或需住被保險寵物於登記合格獸醫院或合法設立之寵物收容所，本公司自第三日起就被保險人額外實際支出寵物寄厝費用，依照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內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保險金額內之寄厝費用，每日最高為十日。

本條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處於住院手續並確實接受治療者。

第二十三條 理賠應檢附之文件

本條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非由其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被保險人住院之醫療診斷書或由診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 被保險寵物寄厝費用支出明細表或收據正本。
 - 四、 被保險人身分證明。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四章 寵物侵權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寵物加害於第三人，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但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五條 特別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理賠之責：

- 一、因營業使用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因營業使用行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時，未由七歲以上之人中問，或未採切實適當防護措施。
 - 三、因營業使用行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時，未由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四、具攻擊性之被保險寵物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時，未由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五、被保險人，不在契約所約定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
- 前項第三、四款之「適當防護措施」及「攻擊性之寵物」之認定，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期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支付賠償金額。

第二十七條 抗辯及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一、本公司得將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得將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證據上之放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程序所生之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因前項第三條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應有本契約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 (由本公司提供)
 - (二) 受償場之第三人體傷診斷書
 - (三) 受償場之第三人醫療收據
 - (四)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 直接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 被保險寵物侵權致人財物損害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 (由本公司提供)
 - (二) 賠償單或損失清單
 - (三)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四) 死亡之第三人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五) 死亡之第三人有遺囑書，其書解費用收據
 - (六)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四) 直接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被保險寵物侵權致人財物損害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 (由本公司提供)
 - (二) 賠償單或損失清單
 - (三)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四)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因前項訂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的處理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五章 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遺失，自遺失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尋獲，但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為新臺幣一千元整，保險期間內以兩次事故為限。

第三十條 理賠應檢附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證明遺失日期之協尋廣告或寵物遺失登記之證明。
- 三、 證明廣告費用支出日期的證明。
- 四、 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六章 寵物喪葬費用保險

第三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自保險單起保日第三十日起因其自身之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喪葬費用給付「寵物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事故所指或遭意外者，不受第三項三十日之限制。

本條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被保險寵物自身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三十二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或行負擔本契約所約定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扣除約定比例自負額後之損失負擔賠償之責。

第三十三條 理賠應檢附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死亡相片或寵物死亡註銷登記之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公正第三人之證明。
 - 三、 被保險寵物喪葬費用支出明細表或收據。
 - 四、 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 前項第二、三項所謂公正第三人之證明係指登記合格的獸醫院所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管委會、鄰、里長出具之證明。

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